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朴簡字第7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于評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49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1154號)，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于評犯毀損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影本」及「離(留停/調)職申請單影本」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于評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李佩璜前為同事關係，遇事本應彼此以理性溝通方式處理問題，竟率然毀損他人之物，殊非可取，考量被告犯罪後態度，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因告訴人無意願調解)，斟酌其犯罪動機、手段，造成財損非鉅、雙方間關係、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經濟與生活狀況、身體狀況(參易卷第3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本案經檢察官林俊良提起公訴，檢察官邱亦麟到庭執行職

01 務。

02 五、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3 (應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5 朴子簡易庭法 官 陳威憲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8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09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10 為準。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2 書記官 李振臺

13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5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6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7 金。

18 附件：

19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8499號

21 被 告 林于評

22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3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林于評與李佩璜先前均在址設嘉義縣○○市○○里○○0○○
26 0號科菱股份有限公司(太保廠)任職，其等為同事關係，平
27 時相處不睦。詎林于評竟基於毀損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
28 5日16時3分許，在上址公司2樓鞋櫃處，持裝有大便之針
29 筒，朝李佩璜所有置該鞋櫃內之鞋子潑灑，致其所有之鞋子
30 因遭大便污染後，難清淨除臭、破壞美觀功能而不堪使用，
31 足以生損害於李佩璜。嗣李佩璜查閱監視器畫面後並報警處

01 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李佩璜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5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林于評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被告固坦承有於上揭時間，自上址公司下班前有至鞋櫃換鞋，並將黃色塑膠袋、公司室內拖鞋及雜物丟入垃圾桶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上揭毀損犯行，辯稱：黃色塑膠袋內裝的是我的早餐，我沒有做這件事，我懷疑是告訴人要報復我云云。 |
| 2 | 告訴人李佩璜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 全部犯罪事實。 |
| 3 | 監視器錄影截圖21張、現場蒐證照片8張、勘驗筆錄1份、職務報告1份及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1片 | 證明被告於上揭時、地手持黃色塑膠袋，並以針筒將透明塑膠袋內之大便，朝告訴人置於鞋櫃中之鞋子潑灑，致告訴人鞋子汙損之事實。 |

06 二、按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所謂「毀棄」，即毀壞、滅棄，
07 是指以銷毀、滅除、拋棄等方法，使物的本體全部喪失其效
08 用及價值；所稱「損壞」，即損傷、破壞，是指損害、破壞
09 物的外觀形貌而減損其一部效用或價值；所稱「致令不堪
10 用」，則指除毀棄、損壞物的本體外，以其他不損及原物形
11 式的方法，使物的一部或全部喪失其效用者而言。申言之，
12 他人之物固未達毀棄、損壞的程度，但如該物品的特定目的
13 的效用已喪失，即屬「致令不堪用」，縱令事後可恢復該物
14 品的特定效用，然因通常須花費相當的時間或金錢，對於他

01 人的財產法益仍構成侵害，自仍該當「致令不堪用」要件。
02 本件被告潑灑大便至告訴人之鞋子之行為，固未毀滅鞋子之
03 存在或致該等物品之外形有所改變或減損，然該等物品沾染
04 大便後，不僅氣味常人難以忍受，縱使經清洗後可將大便從
05 外觀上去除，惟仍有衛生健康之疑慮，客觀上已足使一般人
06 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物品，核屬毀損罪之犯行。核被告所為，
07 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2 檢察官 林俊良